

引言

中國人最忌諱談及「死亡」尤其年長者；事實上，當大多數人要面對死亡時都會感到：焦慮、無助、孤獨、怨恨、憤怒、無奈、害怕、迷惘痛苦及失望。本文嘗試以聖經啓示，教會訓導及個人之神學反省去探討何謂「死亡」。

聖經啓示

聖經中對於「死亡」的觀點可分為舊約和新約的看法。從舊約的記載顯出，古聖祖時代，認為「死亡」是生命的自然結局；於梅瑟的傳統中，卻認為「死亡」是人犯了罪的後果；在智慧傳統中人們就算絞盡腦汁也無法參透「死亡」的奧蹟，最後在舊約末期因啓示的光照，人們才漸漸體認「死亡」是有出路的事實，這時期已臨近耶穌基督的降生了。

在新約中論到「死亡」已不只限制在自然死亡，而是更深一層地論及人不得救的狀況。這狀況在人靈上形成兩種現象，一是無能力對生命現實透視，以為現世的死亡就是生命永恆的終結點，以致對於「死亡」的事件充滿焦慮；一是由於自己本身未能生活在天主的愛中，而呈現一種永遠「死亡」的狀態。迄至耶穌基督的來臨，祂不單宣講天主的愛去消除死亡的幽暗，而且幫助人們超越死亡的焦慮，祂更以自己的死亡及復活來為此事作證。宗徒保祿和若望更從不同的神學角度來論及死亡和救恩。保祿基於梅瑟傳統，以「罪」解釋死亡幽暗之形成，以及規勸我們應如何生活去脫離這事實；若望則認為解決死亡的最好方法，莫過於接受生命，以生命來驅散死亡。對若望而言，基督本身就是生命，信仰基督就是進入生命，在生命中，死亡自然消失殆盡(若 8：51-58)。他們兩人對「死亡」的看法分別從正反兩面把這生命奧蹟解釋得淋漓透澈，使基督信徒明悟現世的死亡非生命的終結。

教會訓導

從天主教教理中有關「死亡」的意義可撮要成四大因素：「死亡」是靈魂離開肉身；生命的終結；罪過的代價；「死亡」是耶穌改變它的面貌。

當人在「死亡」中，靈魂與肉身將會分開，直到死人復活之日再與身體結合。在聖祖時意識到「死亡」乃是自然的事件，但就信仰而言，「死亡」事實是「罪過的代價」(羅 6：23)。為那些在基督恩寵內死去的人，對他們而言「死亡」是參與「主的死亡」為能待它日參與主的復活。另「死亡」是生命的終結亦意味著生命有限，時日無多，我們要時刻提醒自己應如何積極地回應生命的呼召，使生命活得更豐盛及投入地與他人分享。我們的中保耶穌，祂要完成天主的創造計劃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受難而死、埋葬後三日復活；祂為了我們的罪赦，為我們犧牲，完成天主救恩的計劃，祂以愛的捨身行為使我們脫免罪惡，重獲自由及天主義子的名份。耶穌基督對父的服從轉化了死亡，使死亡的詛咒變成祝

福。因著基督，我們信友 的死亡就有了積極的意義。正如保祿說：「這話是確實的：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，亦必與祂同生。」(弟後 2：11)

個人對「死亡」之反省

童年時不知何謂「死亡」？隨著年紀的增長，眼見周遭有或病、或年長、或意外而逝世；開始疑惑甚麼是「死亡」？生命到底會有一日終結，那活著又有何意義呢？為甚麼人一出生便不停地勞碌，不斷地追求 無窮無盡的慾望而到後來，當離世時，連一根頭髮也拿不走呢！

如聖詠 8：5 說「世人算甚麼，和竟對他懷念不忘？人子算甚麼，你竟對他眷顧週詳？」感謝天主白白分施給我的恩寵，祂不因我的卑微而選擇了我作為祂的信徒，藉著領洗加入教會的大家庭，主耶穌基督甘願 承行主旨，為我的罪過被釘在十字架，使我的罪洗條重獲自由，在主內受造成為新人，分享祂天主義子之名份；讓我明白到生命是有出路，「死亡」是生命的超越，是我們生命的圓滿。

在參與彌撒禮儀中，每當宣告主的死亡和復活時也是個人重溫洗禮的承諾，及與主相遇的時刻，更以悔改的心去迎接主進入我的生命，每次領受聖體聖血時使我感到與主的結合共融，祂在我內，我在祂內，那生活的困難、挫折、或死亡又何懼之有？

在信仰生活中，我要與主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，在主內是一個新造的人，以主為我生活的典範，愛主愛人，謙遜自下，在工作的崗位、家庭的生活、朋友的交往，以言以行去見證主的大恩慈愛。時刻儆醒積極地活著，隨時預備回到主的懷抱中。

天主的救恩不只為基督信徒，也是為全人類的救贖。在生命終結時天主給了我們作最後的選擇，也是人在世時最後的機會，那是人可撒下一切物質的慾念、感情的困擾、病痛的折磨，自由地作出一個超越的選擇，此時才是真正人格的提昇、生命的圓滿。

最後，願我們每人也活得此生無悔，天天積極地回應天主的召叫，以我們的靈修、祈禱、工作、生活、言行去光榮在天大父。